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失效

配售代理



茲提述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5港元認購最多145,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已失效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行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刊載之內容。